

包头市妇幼保健所装修改造设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SXM-2025-1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妇幼保健所装修改造设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妇幼保健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妇幼保健所室内1-4层(建筑面积2171.92m²)装饰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妇幼保健所装修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妇幼保健所装修改造设计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9 15:30:00到2025-09-26 15:30:00。

获取方式: 线上领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请于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逾期不再受理)将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2)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加盖公章合并为一个PDF发送至nmgnsxm@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审核通过后我公司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发送文档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9 14: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包头市九原区时代广场B座2012。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9 14: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九原区时代广场B座2012。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妇幼保健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妇幼保健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敖根道1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0472-2254696

邮件：fei0472@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时代广场B座2012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030488483

邮件：nmgnsxm@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立亮（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妇幼保健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包头市妇幼保健所装修改造设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将供应商报名资格条件公告如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包头市妇幼保健所装修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NSXM-2025-14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件
- 5、采购内容：包头市妇幼保健所室内 1-4 层(建筑面积 2171.92 m²)装饰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



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领取信息：

1、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6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领取地点：线上领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请于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逾期不再受理)将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2)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加盖公章合并为一个PDF发送至nmgnsxm@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审核通过后我公司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发送文档邮箱。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下同)

2、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址：包头市九原区时代广场B座2012

五、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名事项：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一份并合并成PDF格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1)营业执照副本；

(2)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六、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包头市妇幼保健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敖根道1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472-2254696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时代广场B座2012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030488483

邮箱：nmgnsxm@163.com

2025年9月19日

